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6.21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各項獎助學金分配方式及申請要點。
  - 二、審核獎助學金申請案。
  - 三、檢討獎助學金執行成效。
  - 四、協助募集各類獎助學金。
  - 五、處理其他有關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其餘五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如有必要，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